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5〕12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5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连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连江县2025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连政地〔2025〕11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连江县境内农用地0.31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连江县潘渡镇贵安村园地0.1650公顷、林地0.07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3公顷。合计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17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连江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人社局、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4日印发